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2335號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兼吳鴻武之繼承人）、吳王鵠（即吳鴻武之繼承人）、吳建俊（即吳鴻武之繼承人）、吳建信（即吳鴻武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鴻武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鴻武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之填寫範例填寫，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及記載製表人姓名，若有虛偽或遺漏，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鴻武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五、請提出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及被繼承人吳鴻武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並應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及被繼承人吳鴻武之各繼承人之戶籍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

六、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二份。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